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  
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7 樓  
承辦人：謝佩芬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9115  
電子信箱：  
dis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 1060145189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 100 年 5 月 25 日府授主一字第 1000096064 號  
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 106 年 7 月 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6013662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 100 年 5 月 25 日府授主一字第 1000096064 號函，就聘請本府各機關公教人員擔任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講座者，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，一律以內聘標準支給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嗣後本市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內、外聘之認定標準，請依行政院頒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第一科)、本府主計處(第二科)、本府主計處(第五科)